

世界文明史

卷六 宗教改革

【美】威尔·杜兰特 著

東方出版社

第六章 加尔文这个人

(公元 1509—1564 年)

第一节 艰困少年行

加尔文 (John Calvin) 生于 1509 年 7 月 10 日。其故乡为法国的努瓦永 (Noyon)。努瓦永是一个极富于宗教色彩的城市。一所大教堂的主教，就是该城的统治者。这可说就是加氏神权政治——教士以神的名义实行统治——思想的根源。加尔文之父，热拉尔·沙文 (Gérard Chauvin)，是主教的秘书，一所小教堂的辩护及一郡的财务官员。加氏幼年丧母，父续弦，加氏忧郁的个性，也许与其严厉的继母有关。加氏三兄弟，均遵父命进修教士职位。结果，两个成功了，一个则变成“异端”。变成异端的那个，临死时拒作圣礼。加氏之父因与小教堂有财务纠纷，后来被逐出教会，而且直到埋身教会的土地上时，还带着一身的麻烦。

加尔文曾就读于巴黎大学之德拉马策 (de la Marche) 学院。他原名让 (Jean)，报名时始改用约翰尼斯·加尔文 (Johannes Calvinus)。加氏能写一手流利的拉丁文，就是在那里学的。数年后，加氏转入蒙塔古 (Montaigu) 学院，在那儿他一定听到大家谈过该院卓越毕业生伊拉斯谟的言论。加氏在此，读到 1528 年才离开。他离开该院之时，正是他的天主教对手伊格内修斯·罗耀拉 (Ignatius Loyola) 进入之日。“一度所传闻的”，一位天主教权威人士说：“加

尔文幼年生活失常之说不确”。^①就各种迹象显示，幼年时期的加氏，是一个羞涩、沉默、虔诚甚至规矩得够作“他同学风纪股长”^②程度的学生。在同学中，加氏有不少朋友，他们的友谊，当时及以后均能维系于不坠。对追求秘教知识 (esoteric knowledge) 及种种有趣的理论，加氏至为热衷。他常常攻读至于深夜，由于太过用功，因此养成很多毛病。这些毛病，影响到他一生，同时，也形成了他的一种特殊风格。

1528年末，加氏忽奉父命，赴奥尔良 (Orléans) 攻读法律。据加氏推测：“爸爸也许认为学法律足以致富。”^③事实上，加氏觉得，这门新学问也颇合胃口。法律与哲学、文学大异其趣，它是人类知性的结晶，由它，使人类从无政府状态，进而组成和平安宁社会。他把查士丁尼 (Justinian) 法律原理所具有之精确、绵密与严格等特性，尽量融入他的神学与伦理学中。他甚至把他的大作，也冠以相类似的名称。他成了最高的立法者，是日内瓦的拉马 (Numa) 与利库尔戈斯 (Lycurgus，按：拉马是罗马的第二位皇帝，而利库尔戈斯则是斯巴达的立法者)。

在获得法学学位 (1531年) 后，他即回到巴黎进修古典文学。也许系由于发表欲的驱使，1532年他出版一本书，是以拉丁文写成的论集，讨论塞涅卡 (Seneca) 的《论仁慈》 (De clementia) 一书。想不到一位以严酷著称的宗教立法者，初次送给世人的见面礼，竟是对仁慈的礼赞。这本书出版后，他寄赠伊拉斯谟一本，他推崇伊氏为西塞罗以来第一人，及抒情文学创造者。当他听到路德的某些布道辞，及被路德攻击天主教之猛烈言论所激动时，他似乎正致力于人文主义。巴黎在这一段时期，事实上，街头巷尾已处处有人谈及宗教改革。他们对路德以一个僧侣，竟敢当众焚毁教皇敕令及神圣罗马皇帝诏书一事，莫不大感惊奇。在法国，这时事实上已有新教的烈士型人物出现。敦促教会改革人物中，有不少是加尔文的朋友。其中之一，为杰拉德·鲁塞尔 (Gérard Roussel)，此人为法王姐姐玛格丽特 (Marguerite of Navarre) 之宠信。还有一位是尼古拉·科普 (Nicholas Cop)。他是某大学的名誉校长 (rector)。科普于1533

年11月1日一篇影响重大的就职演说，听说即系加氏之手笔。这篇演说，首先提出的系伊拉斯谟净化教会之呼吁，接着，便引论路德救恩乃基于信心与恩典之理论，最后，乃大声疾呼：大家应容忍并听取新的宗教见解。这篇演说，激起了普遍要求改革的狂热。学校当局怒不可遏，法务院更酝酿以异端对待哥普之议。科普见势不妙，遂潜逃它走。有关方面悬赏抓他“不论死活，抓住者赏300克郎（译按：crown 银币名）”，但他终于逃到巴塞尔。这里较安全，因为这里现在已属新教势力范围。

这时友人警告加尔文，他和卢塞尔已列入黑名单，不走迟早会被抓。听说玛格丽特为他求情无效，于是，1534年1月他便离开巴黎。他到昂古莱姆（Angoulême）请求庇护。在昂古莱姆有一个路易·德·蒂利特（Louis de Tillet）图书馆，该馆藏书非常丰富。利用那些藏书，他即开始撰述其巨著，《基督教原理》（*Institutes*）。是年5月，他冒险回到努瓦永故乡。他向那里的圣俸人员自首——他过去曾领过他们的津贴——他们一会儿抓他，一会儿放他。抓放两次之后，他即潜返巴黎。在巴黎，他接触过许多新教领袖，甚至见到后来被他活活烧死的塞尔维特（*Servetus*）。当巴黎处处出现新教激烈分子传单时，弗兰西斯一世即大发雷霆。1534年12月，加氏见情势危险，乃逃到巴塞尔去找科普。在那儿，他完成了那部奇书，是书立论之大胆，思想之缜密，热情之洋溢，文笔之流畅，堪称宗教革命以来最具影响力的一本著作。他写这部书时，年仅26岁。

第二节 神学大师

1536年，加尔文以拉丁文发表其巨著《基督教原理》（*Christianae religionis institutes*）。此书出版，不到一年即全部售罄。再版，也很畅销。1539年，加氏将该书大为增订。1541年，他亲自

将书译成法文。这本书在法文的散文作品中，也是最吸引人的之一。巴黎法院将此书的两种版本——拉丁文及法文，同时查禁。该院把所查禁的书，就在巴黎公开焚毁。加尔文对此的反应是再增订，再印。其最后一版，竟增加到1118页。

第一版一开头，就以充满感情的语调，堂而皇之的这样写：“致法兰西信基督的君主。”两桩由他提请法王弗兰西斯注意的事件是：一、1535年1月颁布对法国新教徒之禁令；二、邀请德国新教领袖，米郎克恭赴法，磋商法国与路德派德国诸侯结盟，对抗查理五世。加氏把这两桩几乎同时发生而又性质相反的事件相连在一起，目的在争取法王对新教徒的同情。他当然明白，这两桩事件，前者系属于神学纠纷，后者乃政治上一时权宜之计，不过显然他想特别强调后者，以减轻前者的神学上之争执。在文中，加氏极力指出一点，法国之新教改革者，与再洗礼运动者——此一运动在蒙斯特曾变质为共产主义——毫无关连。他说，法国新教徒都是爱国分子。他们一方面忠于法王，一方面反对一切政治及经济暴乱。这篇致法王书，从头至尾足可反映加氏的整个思想及风格。

我在献身此一事业之初，即一心这样想念，等有机会我要写一本书呈给陛下。我写本书的目的，在为虔诚研讨宗教者立下若干原则……。可是，当我看到国内一些人，对别人所说的一切，均不分青红皂白加以反对时，对于能否说出这些原则，不禁深感怀疑……。我现在其所以要这样说，目的在请陛下了解，目前国内正动刀动枪疯狂反对的东西之本质是什么。由于我确信，本书所列举的原则系显示神的话语，因此，不管反对的人如何叫嚣，如何咒骂，乃至说要打我，要关我，要把我充军，要把我烧死，要没收我的财产，要把我这个人自地球上抹去，我均一无所惧。我虽深知，陛下久受小人之包围，浸润肤受，对于新教理论，莫不视为洪水猛兽，但我亦确信，以陛下之英明，终究必能发现这一点，若所指控的这些人均属罪该万死，则世界

上将无正直的人了……

陛下是否曾经想到，这些小人成天诋毁新教之目的何在？用心很明显，他们想篡夺王权，他们想毁坏法制，……他们想颠覆政府，他们想残害百姓，他们想破坏秩序，他们想劫夺财产，总而言之，他们的目的，在使整个国家陷于混乱……

因此，我恳求陛下，我相信我有理由恳求，亲自过问这事。现在这事，由于处理的人糊涂颠倒，不重法规，只凭好恶，已做到天怒人怨的地步。请不要误会我是为了想安返乡里而为自己找借口；因为尽管我会有所感受，就像任何人应有的感受那样，但是在现存的处境之下，我并不因为远离乡土而愧疚。但是我们实在无法了解，为甚么诚心信奉耶稣基督的人会遭受别人迫害……

也许有人说我们阴谋叛国及推翻陛下。但我仔细观察，我们之中，没有一个人说过一句叛逆话语。这些人过去生活在国内，都是著名的谦谦君子，即使现在流亡在外，大家终日所祈祷的，也是陛下的身体康泰，以及法国的国运昌隆。……我敢保证，今天漂泊异乡的这一群，不但对《福音》素有研究，而且在人格上，无论就忠贞、豪气、宽厚、涵养、毅力、谦和等各方面而言，均非那些毁谤者所能企及……

陛下对于我等，也许尚不了解，也许尚心存厌恶，但我等对于陛下仍保有充分信心。我们相信，陛下如果平心静气读完我们这项申辩，也许即会对我们获致不同观感。可是，假定陛下甘受小人蒙蔽，不听我们申辩，仍对我们任意迫害——监禁、拷打、用刑、抄查、火烧、那我们这群待宰的羔羊，也许会铤而走险。不过，我们并不希望变成那样。我们将以无比的耐心，祈求主的指引……我们相信，主会使这批穷而无告的人，脱离灾难，脱离迫害。最后，愿我们的主，那万王之王，把公理及正义赐与陛下及我们的

国家。^④

生活于现代的人，对加氏写这本书，为甚么不以神学，而以政治作为理论中心一点，也许会感到相当费解。事实上，加氏对神之重视，远较斯宾诺莎为甚。在他的感觉上，人是无限小，神是无限大。他说，人想了解神，等于蚂蚁想了解星星。人在推理方面的可怜，神在《圣经》上就已经显示过了。说《圣经》是神的话语（加氏常常如此说），这一点从人类精神感受上，足可充分证明。

当我们读狄摩西尼（Demosthenes）、西塞罗（Cicero）、柏拉图（Plato）、亚里士多德（Aristotle），或其他伟大学者的作品时，我们会深受吸引或感动。这些作品，能使我们哭，能使我们笑，能使我们神魂颠倒。但若把读《圣经》和它相比，你便觉得那些大文学家、大哲学家，根本不值什么了。读《圣经》，不管你是自动的或被动的，一面读一面便会使你感到有股强大无比的力量，穿透到你心里。这股力量在你心版上所刻下的痕迹，将永远不会磨灭。因此，看神迹，不在看人类的伟大建筑或雕塑，而在读《圣经》。读《圣经》，可说在人神交通上，是最最便捷的方法。^⑤

《圣经》既是神的话语，因此，其权威性即不容置疑。这是一种最高的权威，这种权威不但及于道德、宗教，而且及于政治、历史以及一切的一切。人类非接受亚当、夏娃的故事不可，因为不接受这个故事，人类的邪恶本性及自由意志的丧失，便得不到解释。

因人心和上帝之道常相背而驰，故妄念、肉欲以及各种邪恶、卑污、无耻、残酷的举动乃应运而兴。人心既然充满罪恶毒素，因此，它除日趋腐败外，即将无所作为。人偶然也有善念，但因恶念太多，以致善念旋起旋灭。总而

言之，人心常常是天生罪恶的奴隶。^⑩

人既然是这么一种邪恶的东西，当然不能在天堂永享幸福。人不能因其善行而获救，人之获救，唯一的可能，就是上帝之子（the Son of God）的牺牲。但获救的不是全人类，因为上帝要谴责大多数人。少数人之获救，系基于上帝的仁慈，但获救有个条件，就是相信基督的赎罪。圣保罗说：“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，他在基督里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属灵的福气，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，没有瑕疵。又因爱我们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，借着耶稣基督儿子的名份，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。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。我们借这爱子的血，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。”^⑪加尔文一如路德，对保罗这段话的解释是，上帝，以其超乎于我们善恶功罪之外的自由意志，在我们未呱呱落地前，就已决定谁该沉沦，谁该获救。^⑫至于问为什么上帝不管人之善恶功罪而定人之沉沦与获救，加氏系借保罗之话来回答：“因他对摩西说，‘我要怜悯谁，就怜悯谁，要恩待谁，就恩待谁’。”^⑬加氏的结论是：

因此，参照《圣经》经义，我们可以这样说，上帝系经过深沉的考虑，才决定谁该获救谁该毁灭，而且，这种决定早在我们出生以前就作好的。对于上帝的选择和考虑，我们相信除基于祂的恩惠外，完全是无理由的。那获救的，其获救完全与其善行无关。至于那定罪的，其永生之门，在似可理解与似不可理解之间，即已关闭。^⑭

不特如此，甚至亚当、夏娃的堕落，以及由其堕落对人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就保罗看来，可说也是“上帝事先决定好的”。^⑮

加尔文也承认，预定论似乎不近情理，但是他说：“若说那不近情理，则人们妄自揣度上帝在冥冥之中所作的决定，则更不近情理。”^⑯不过，他有时又自以为知道，上帝其所以要随意安排众生的命

运，就是“为了使人敬畏上帝”，为了显示他之所以为上帝的权柄。^⑬他也认为，这样的上帝是很“可怕”的，“但谁敢否认上帝在创造人类前，就已预知人类最后的命运？由于不能承认这一点，故上帝之预知，显然系出于其自己之安排。”^⑭有的人，例如路德，也许会说未来之所以预定，因为上帝有先见之明，而这种先见之明是无法假冒的。但加尔文的想法则刚刚相反。他认为，上帝其所以对未来有先见，原因在未来是由他所规划所决定的。在加尔文神学中，沉沦是绝对的，因此，没有所谓“炼狱”（Purgatory）——即说一个人可以在此中途站，经由几百年的熬炼，可洗净其罪恶而上天堂。既然没有炼狱，因此为死者祷告，当然是没有意义的。

我们可以这样说，根据加尔文的说法，一切祷告都没有意义。因为，一切早已由神决定，千祷告万祷告，也不能使已决定的命运有丝毫改变。不过，加尔文本人，远较其神学近乎人情。“让我们谦卑而虔诚地祈祷”，他说，“上帝是会垂听的。”祈祷与垂听，也是预定的一部分。让我们以谦卑的宗教仪节敬拜上帝。至于弥撒，说是僧侣可将尘世之物变为基督的血和肉，则全是胡说。在圣礼中，基督的体现，是精神的而非物质的。把祭神用的圣饼，说这就是基督，简直就是偶像崇拜。礼拜中使用雕像，显然系违背了十诫之中的第二诫，即不可崇拜偶像。加氏主张，所有宗教绘画、塑像甚至十字架，均应自教堂之中清除。

教会有两种，一种是有形的，一种是无形的。无形的教会，才是真正的教会。这种教会，系由已死的，已生的及将生的选民会众所组成。有形的教会，其组成份子包括，“经由忏悔，苦行，接受洗礼圣餐”（加氏不接受其他圣礼），“宣称信奉我们所崇拜之同一上帝与基督”之人。^⑮不参加教会的人，一律不能获救。^⑯教会与国家，两者同属神圣。上帝创造教会与国家，目的在使之协调合作，成为基督社会之灵魂与身体。在分工合作上，教会所掌管的是信仰、崇拜及道德；国家，除为教会之支撑，使由教会所策划的信仰、崇拜及道德规章，完全见诸实行外，^⑰尚应做到下列各点：第一，严禁“偶像崇拜”（就新教而言，此语，自广义方面解释，与天主教所用者并

无不同)。第二,严禁“有损宗教之邪说,在大众中公开传播”。第三,保证人民所接受的,全属“神的话语”。^⑨最理想的政治,是神权政治。革新后的教会,应视之为神的代言者。教会有领导国家之权,历届教皇争取不遗余力,加氏就此,亦特别加以强调。

在加尔文神学中,所含罗马天主教的传统及理论之众多,实足令人惊异。另外,加氏所受其他之影响,可得而言者,有斯多噶派的禁欲理论——于此他最倾倒的是塞涅卡,及一般法学理论。然而影响加氏最大的,当数圣·奥古斯丁。奥古斯丁,不知基督为何人,但却从圣·保罗的理论中,建立了他的“宿命论”(Predestinarianism)。加氏对基督“慈爱天父”的观念,似故加忽视,于《圣经》所主张,人之命运可由人自由创造的理论(《彼得后书》,第3章第9节;《提摩太前书》,第2章第4节;《约翰一书》,第2章第2节,第4章第14节等),亦充耳不闻。加尔文在孕育新观念上似乎全不措意,他所努力以赴的,似乎在把前人的思想,以其上追奥古斯丁的辩才,作出无情的结论,同时,将之熔铸在一种饱含宗教性质的法律制度里。从路德,他采取了因信成义,因信获选的理论;从茨温利,他采取了圣礼侧重精神的解释;从布塞尔,他采取了神意为万有根源,及虔诚乃获选证据之矛盾观念。这些新教教义皆曾以温和的方式出自天主教的传统,到加尔文手里,已变得更为成熟更为精到。从奥古斯丁到但丁的历来思想家,中世纪思想最浓者当数加氏。他对现世,完全摒弃人文主义尘世乐园的思想,至于来世,则更采取较为阴暗的看法。总而言之,加氏思想也是与文艺复兴思想格格不入的。

这样不太讨人喜欢的神学理论,会在瑞士、法国、苏格兰、英格兰及北美赢得千千万万人的崇拜,乍看起来,实在令人大惑不解。为什么加尔文教徒、法国新教徒及英国清教徒,在孤军奋斗时会这么英勇?在加尔文理论熏陶下,为什么在历史上会产生无比坚强的人物?是不是由于加尔文教徒,因为不理睬他们所作所为无法改变其最后命运,只着重他们是上帝的选民一点而获得的力量?就加尔文本人而言,他就相信,他是经由上帝挑选出来的。就因为相信这

一点，也许就是他虽发现预定论之“可怕”，而仍心安理得，乃至“产生感恩图报”^⑩心理的原因。自以为是上帝选民的人，当其想到获救的是极少数，沉沦的是大多数，而自己系属于获救的一群时，其所产生的快乐和安慰是可想而知的。基于我乃上帝选民之一念，勇气即油然而生。犹太民族历经艰险，仍能绵延于世，即系基于此念。事实上，加尔文教派之上帝选民说，与犹太民族之上帝选民说，系一脉相承。加尔文教义之沿袭犹太，亦如新教教义之沿袭《旧约》。咸信，上帝选民说，乃法国新教徒忍受集体摧残集体屠杀，英国清教徒甘愿离乡背井冒险前往新大陆的精神上之支撑。一个皈依新教之罪犯，当其确信自己乃上帝之选民时，其从新向善之念，无疑会终生不渝。上帝选民说，经加尔文赋予一种“遗传性”。于是其迷人效果更提高到最大限度。他说，无论贫与富，只要他被上帝拣选，其子孙亦必被上帝拣选。^⑪个人一旦相信被拣选，不但自己，而其子子孙孙都可同升天国。而所谓相信，代价既很低廉，手续又很简单，就是把自己完全交给上帝。

加尔文信徒，实在需要这种安慰。因为照加尔文所沿袭的中世纪观点，现世是不幸的。对有些人主张，“最好是不生，其次是速死；生，不足为之喜，死，不足为之悲”的观念，加氏的指责仅有一点，就是他们忽略了基督的存在。^⑫他认为，对于不幸的现世，唯有想到一桩事情才可忍耐，那就是，充满幸福的来世希望。“当你有了天国便是故乡的想法，那尘世便不足留恋了。因为尘世便变成了异乡。当你有了离开尘世便是进入永生之门的想法，那尘世便不足留恋了，因为尘世便变成了墓地”。^⑬加尔文的生花之笔，对于悲惨的地狱，只是轻轻带过，他所注意刻画的，是那可爱的天国。他认为，虔诚的信徒，上帝的选民，应忍受尘世间的一切痛苦，“因为他们当这样想，未来必有一天，主会把他忠实的仆人接到天上。在那充满和平的国度里，主会为他们拭去眼中的泪珠，披上轻快的衣裳，戴上荣耀的冠冕，高高兴兴接待他们，并把他们高举起来……和主永享幸福”。^⑭对世界上所有贫苦无告的人，加尔文所描绘的天国的确充满了诱惑。

第三节 日内瓦与斯特拉斯堡

(公元1536—1541年)

1536年3月,《基督教原理》付印后,加尔文匆促地横越阿尔卑斯抵费拉拉(Ferrara)。据传统推断但非一般人所承认的说法是,^②他去那里的目的,是向新教徒的雷内(René)女公爵、埃尔克里公爵二世(Ercole II)之妻、已故路易十二世之女,为被迫害的法国新教徒求救。加氏的宗教热忱,使女公爵深受感动,因此,她即聘他为终身函授宗教教师。加氏5月回到巴塞尔,不久,乃冒险去其故乡努瓦永。其去故乡的目的,在于出售一笔财产。事情处理完毕,加氏乃携其一弟一妹赴斯特拉斯堡。行至途中阻于战火,他们到日内瓦便停了下来(1536年7月)。

日内瓦,乃瑞士法语区的首府。此城历史非常悠久。在史前时代,沿湖即有人居。居民建有不少伟大房舍,这些房舍,目前尚有存者。在凯撒时代,日内瓦乃一繁盛的商业中心。罗讷河自雷曼湖(Leman)出口,行经法国入地中海,河湖交界之处有一桥梁,该桥梁即昔日各商业通路交会之点。在中世纪时代,日内瓦系受该城主教之统治。这儿的主教,不但是宗教领袖,而且也是政治领袖。在一般情形下,主教系由天主教地区教会选出。地区教会,事实上即该地之权力中心。日内瓦之政治结构,即未来加尔文教派结构之依据。在15世纪,位于阿尔卑斯南麓之萨伏依公国,控制着日内瓦地区教会,并使地区之教会领袖沦为其附庸。自此以后,本来清正严明的政府腐化了,本来道德高尚的教士堕落了。一位神父居然这样说,只要他所属的传教士们不讨小老婆,他也不讨小老婆。像诸如此类的风流韵事,充满日内瓦。^③

在宗教与公爵双重统治下,日内瓦豪门组成了一个60人议会。议会除负责制定法令外,另选出4人为执政。通常议会系在主教大教

堂，即圣彼得教堂举行。会中所讨论者，宗教民政各居其半。宗教民政，无一定之分界，有时，主教掌管铸币，率领兵马，议会整饬道德，管理娼妓。像特里尔、美因茨及科伦的主教一样，日内瓦主教也算是神圣罗马帝国的一路诸侯。不过，由于天高皇帝远，因此，日内瓦主教的行动是很自由的。现在，当地几位民政领袖，在弗朗索瓦·德·邦尼瓦尔德 (Francois de Bonnivard) 领导下，想使日内瓦脱离宗教及公爵的羁绊而独立。为了推进此一运动，这些“爱国者”曾与属于天主教的，及属于新教的伯恩结盟。参加此一结盟的人弗里堡，德文叫做艾德格诺森 (Eidgenossen)，意即盟友；法文则讹转为胡格诺派 (Huguenots)，意即法国新教徒。1520 年左右，日内瓦领袖大半为工商巨子。因为日内瓦不像维腾堡，而是一个商业都市，其商业，北达瑞士，南达意大利，西及法国。日内瓦公民，于 1526 年曾组成一个 200 人之大议会。大议会选出一个 25 人之小议会，小议会即为日内瓦的真正统治机构。这个机构，经常在和主教及公爵唱对台戏。一次主教宣称议会叛变，并召公爵部队前来。部队擒获，主教把他囚于奇尔隆 (Chillon)。基于同盟关系，伯恩遂发兵围日内瓦。公爵部队败绩，主教逃往阿讷西 (Annecy)。拜伦的英雄出狱了，大议会取得胜利。大议会因为恨萨伏依支持主教，因此改信新教，并将宗教民政大权一律囊括过来 (1536 年)。这场好戏的演出，适当加尔文抵达日内瓦之前的两个月。

这场革命的理论英雄系威廉·法雷尔 (William Farel)。像路德一样，他从小便是一个热情如火的虔诚青年。在巴黎，他深受查各·勒非孚·戴大普 (Jacques Lefevre d'Etapes) 之影响。从他所翻译的《圣经》和所写的注释里，法雷尔找不到教皇、主教、免罪、炼狱、七圣礼、弥撒、教士独身、马丽亚及圣徒崇拜等存在之理由，于是，他的正教思想动摇了。由于鄙弃圣职授任，因此，他的传教均系发自内心的良知。他在法国及瑞士各地，一面云游一面传教。这个身材不高，体力不壮，脸色苍白，胡须火红，但两目炯炯有光，发言具金石声的青年，逢人便说，教皇是基督的叛徒，弥撒亵渎神圣，崇拜教会雕像就是崇拜偶像，而这些都是该打倒的。1532 年，他到

日内瓦也宣扬他的这一套。主教方面的特务人员把他抓起来，并准备将这个“路德狗”投诸罗讷河。幸而民政人员从中作梗，因此他仅挨了一顿揍。死中逃生，他去拜访25人小议会。小议会中的每一个人居然都给他说明白了，在彼得·维雷（Peter Viret）及安东尼·福门特（Antoine Froment）等人协助下，竟展开大张旗鼓的宣传。他的宣传精简有力，因此大获一般人、甚至许多天主教教士的支持。1536年5月21日，小议会下令取缔弥撒，并将一切圣像圣物清除教堂。教会财产一律判属新教，指定充作宗教、慈善及教育基金。教育行强迫制，但一律不收学费。最厉害的，是制定了一种法规：凡属公民，均应宣誓信奉《福音》；凡不参加新教礼拜者，一律应驱逐出境。^⑧以上，便是加尔文到日内瓦时的宗教背景。

法雷尔现在是47岁。按实际年龄，他比加尔文仅大一岁，但就其性急冲动与能言善辩而言，他似乎比加氏年轻20岁还不止。像法雷尔这种人，可说系奠定及推进宗教改革之理想人物。加尔文则颇不一样，他不好活动，他的理想是一生从事研究及写作。他自己感觉，他适于与神相处而不适于对人。但是，法雷尔以《圣经》先知惯用的语言和态度去影响他。他说，如加氏所选择的，是研究写作，而不是冒险宣扬神的话语，则他可能遭受天谴。听到这些话，加尔文于是才改变心意。经由议会及地方宗教领袖的同意，未经圣职授任，1536年9月5日，加氏即在圣彼得大教堂开始传道。他所讲的，是《保罗达罗马人书》的前几章。现在的日内瓦，除少数死硬教派外，处处充满着新教的色彩。在此，保罗的影响，大大超过了罗马教廷奠基者彼得的影响。

是年10月，加氏由法雷尔及维雷陪同，前往洛桑（Lausanne）解决一项宗教纠纷。在那儿，他们说服了这个城市，使之参加新教阵营。他们回到日内瓦，正逢一桩盛事，即圣彼得大教堂所有传教士，重行宣誓献身上帝。所有传教士认为，既然接受《圣经》为神的话语，则他们便有责任实践《圣经》的道德规律。日内瓦改奉新教之后，大家发现，人们除了耽于唱歌、跳舞、饮酒作乐外，还不断发生赌博、奸淫之事。最令人难以忍耐者，日内瓦市区，处处都是娼

妓。在娼妓中，居然有组织有首领。就法雷尔与加尔文来说，容许这种现象存在，即无异背叛上帝。

为了重整宗教道德，法雷尔发表了一篇《论信仰与秩序》(Confession of Faith and Discipline)的文章，加尔文发表了他的另一名著《教义问答》(Catechism)。这两种文献，于1536年由大议会核准为重整道德之依据。根据这两种文献，市民中如一再违反道德规律而劝阻无效者，于逐出教会后再驱逐出境。1537年7月，大议会规定，所有市民均应赴圣彼得大教堂，宣誓接受法雷尔的理论。任何人，凡有信奉天主教的表现，如持有念珠、保有圣物或于某圣徒纪念日行纪念等，均应议处。妇女乱戴帽子者，应予禁锢。赌博者，应给他戴脚镣。通奸者，流放前应先游街示众。日内瓦革命英雄波尼瓦尔德，由于行为放荡，也曾遭受警戒。

日内瓦人，虽惯于接受宗教统治，但过于严苛的宗教统治，便感到难于接受。过去，在天主教统治下，道德要求很宽，他们尚感不便，现在，新教的规定使他们动辄得咎，于是他们便准备反抗了。日内瓦的爱国志士，过去曾把日内瓦自主教及公爵的统治之下解救出来，现在，他们发现，日内瓦又不自由了。不自由的桎梏，是由新教狂热的教士加上去的。爱国志士，秘密的天主教徒，加上一个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的团体——这个团体，称为自由党(Libertins)*——于1538年2月3日，在大议会中形成多数，于是，他们乃以新议会的名义，令教士勿过问政治。法雷尔及加尔文，一方面宣称议会为非法，同时坚持，若议会不收回成命，他们即不举行圣餐晚礼。4月23日，议会决议解除法雷尔及加氏教士职务，同时命他们3天内离境。市民对议会措施表示支持，曾公开大举庆祝^②。法雷尔应纳沙泰尔市(Neuchâtel)之聘，前往布道。在那儿，他消磨了整个晚年。他死于1565年，现在那儿还留有他的一块纪念碑。

加尔文所去之处，为斯特拉斯堡。该城当时乃一直属神圣罗马

* 加尔文为控告此一团体成员道德上之放荡不检，特给libertine一字赋予新义。

皇帝之一自由城市，统治权操于名为“外乡人教会”（L'Eglise des Étrangers）的新教会众——教徒大半来自法国——之手。在那儿，教会每年给他的圣俸是52个基尔特（约等于1300美元）。为弥补开销之不足，他卖了他的藏书，同时把房间提供学生寄宿。由于感到单身不便，他遂请法雷尔及布塞尔为他找对象。他说：“我不是一个登徒子，给女人手指一碰，便迷糊得忘记她一切缺点的人。因此我的理想对象，必须具备下列各点：贞洁、亲切、不啰嗦、节俭、有耐性、关心我的健康。”^②先介绍的两位不成功，第三位是惹乐蕾·戴·毕儿（Idelette de Bure），一位穷寡妇，带着几个孩子，他却中意了。1540年，他和惹乐蕾结婚。她为他生了一个孩子，可惜还没有长大便夭折了。1549年加氏之妻死了，加氏每提到她，便感到无限怀念。这和加氏公开严肃的一面，恰成一强烈的对比。15年残余岁月，加尔文在家所过的，全属孤寂的日子。

当加尔文在斯特拉斯堡度日维艰时，日内瓦有着许多事故发生。法雷尔及加尔文之被逐，对流亡的日内瓦主教是一大鼓励。他成天在想，如何胜利回到日内瓦，恢复他从前的地位。他的第一着棋，是请亚科波·萨多雷托（Iacopo Sadoleto）写一封《给日内瓦信》，促日内瓦恢复天主教信仰（1539年）。萨多雷托是位道德高尚的人文主义学者兼红衣主教，他曾建议教皇，以温和手段处理新教争端。其后，被指为异端的瓦尔多（Waldenses），在卡彭特拉斯（Carpentras）即因受到他的庇护，而逃过集体屠杀的厄运（1545年）。他以极漂亮的拉丁文，极客气的字眼，向“兄弟般的日内瓦长官、议员及公民”致意。在长达20页的一封信中，他表达了他的礼貌及其神学观点。他特别指出，新教之派系林立与互相倾轧，乃领导者追求权势之结果。他要人们以此与几世纪来都保持统一的天主教相比较。他要人们细想，真理究竟在四分五裂新教的一边，还是在累积数世纪经验天主教的一边。他最后的结论是，让谁替你们服务，聪明的日内瓦人一定知所抉择。

日内瓦议会，对他的恭维表示感谢，并答应照他的指示去作。这时，日内瓦没有任何一个人的文章学识，足以对这封信提出异议。当

部分市民准备解除他们对法雷尔的宗教与秩序的誓约时，日内瓦真有恢复信仰天主教的样子。加尔文得知这种情况，于是殚精竭虑写了封“复红衣主教书”，信中提出了他的答辩。以风度对风度，以文章对文章，将新教神学说得头头是道。他指出，他之背弃天主教并非基于个人之野心，他说，他相信如果他留在天主教，地位环境一定比目前还要好。他说，他不否认天主教的存在基于神意，但他认为，赞成文艺复兴的教皇，已把天主教带向反基督的罪恶深渊。他反对萨多雷托只重视教廷会议的智慧，而忽略了《圣经》的智慧。他认为教廷的腐败，今天已到不可救药的地步，因此除革命外已无任何其他途径可循。最后，他指出，新旧两教如能携手合作，就宗教教义、仪式、人事，来一次全面革新，然后来谈宗教统一，天上的基督一定会大加奖赏。这封信强而有力，其中除谓，赞成文艺复兴的教皇，已把天主教带向反基督罪恶深渊外，一般措词，均极高雅——这在以谩骂为能事的那个时代是罕见的。路德在维腾堡读到这封信，一方面不住地赞美，一方面大骂该死的红衣主教。“我十分赞成”，路德说：“上帝会叫人出来……收拾我所发动的这场反基督者的战争。”^②日内瓦议会对这两封信认为都很宝贵，决定由公家出钱把它们同时印出供人欣赏（1540年）。读过加氏信后，日内瓦人开始后悔：不该将加氏驱逐出境。他们说，这一来使他们损失了一位对瑞士宗教改革最有力的推动者。

由于下列因素的出现，更使人对加氏追念不已。接替法雷尔及加尔文的传教士，无论在布道及维系道德方面，都显得非常无能。人们轻视他们，且又回复了改革前的放逸生活。赌博、酗酒、斗殴、奸淫事件，常常发生。到处充满靡靡之音，人们赤身露体招摇过市。^③领导驱逐法雷尔及加尔文的四个官员，一个，因谋杀罪判处死刑；一个，因伪造文书受罚；一个，犯了叛国罪；一个，因拒捕被杀。控制议会的工商人士，发现议会一团糟。由于领导乏人，因此秩序紊乱。由于秩序紊乱，因此工商业无从发展。让被逐的主教复辟？议员怕受更换，或被逐出教会。怎么办？慢慢大家想到一个办法：请加尔文回来。1541年5月1日，议会取消过去对法雷尔及加尔文之